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3〕1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聚合物防火复合保温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承德明德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新建聚合物防火复合保温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山咀村。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33号），项目主要建设聚合物防火保温板生产线2条，年产聚合物防火复合保温板50万m²。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生产车间封闭，定期洒水抑尘；水泥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打孔修边工序喷淋降尘。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

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污水抽运至承德清承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材料复合掉落混合料及打孔修边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与表 2 限值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与 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10 月 7 日